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i)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建議發行涉及特別授權項下可換股債券及普通債券之債券之通函(「該通函」)及(ii)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 普通決議案 (附註) | | 投票股份數目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通告所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116,864,636 (99.96%) | 45,628 (0.04%) |

附註：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有關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0,480,836股，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所有董事均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張國偉先生(副主席)、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及袁輝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連偉雄先生及曾展鵬先生。